

警察公墓改建（修繕）墓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亡故者	姓名		墓基坐落處 所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(面忠靈祠右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區(面忠靈祠左區)
	生前服務機關及職稱		墓基編號	
申請人	姓名		與亡故者關係(檢附證明文件)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地址			
申請事項	改建墓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打勾)		
	修繕墓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打勾)		
改建(修繕)內容提要(應檢附圖樣)				
茲申請上開修繕(改建)墓基事項，謹陳 內政部警政署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</div>				
附註： 一、依警察公墓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：警察公墓內墓基係以同一方向規劃排列為原則，每座面積一律為 5.4 平方公尺(長 3 公尺、寬 1.8 公尺；棺柩埋葬時，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 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.5 公尺)。 二、依警察公墓管理要點第 12 點後段規定：改建(修繕)者應提具改建圖樣，經本署認定後，原地辦理改建(修繕)。				